

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潢公管办〔2021〕4号

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投诉管理和预警机制建设 的通知

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投诉机制，现就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投诉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限时办结和首问负责制度。行政监督部门应自受理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、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。对涉及两个及以上行政监督部门受理的投诉事项，由最先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牵头会同其他部门进行联合调查，由受理部门作出处理决定。

二、建立投诉档案备案制度。行政监督部门应将调查、处理

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表格、文书、图件、照片、证据、资料等编目装订，立卷归档。行政监督部门作出处理决定15日内，应当将相关档案复印件报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三、建立投诉处理情况通报制度。对处理投诉中出现拒收推诿、漏办误办、处理超时等问题的，县公管办将以简报形式通报各成员单位，并抄送县公管委领导。

四、建立预警机制，加大联合监督力度。招标人组织的招标项目一年内多次发生投诉的，行政监督部门可将有关投诉情况抄送招标人上级纪检监察组织、财政部门、审计机关等，并建议相关管理部门在后续工程实施过程中加大监督力度。

2021年10月11日

